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实管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实验室安全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实验室安全月”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3 日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实验室安全月” 工作方案

2020 年是我校的安全管理建设年，学校全面启动了实验室安全综合治理，为有效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使广大师生更好地掌握实验室安全常识和技能，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共同打造平安北林，共享和谐校园。学校决定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验室安全月”系列活动，着力强化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与担当，提升各单位及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及能力，使全校上下在注重发展教学、科研事业的同时，同时关注实验室安全问题、关注师生健康，持续打造“严守红线，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实验室安全文化，营造良好的安全实验氛围。

二、活动主题

“实验室安全，我们在行动！”

三、时间安排

2020 年 11 月

四、工作安排

（一）学校层面

1. 召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推进会

举办地点：东配楼大报告厅

主要内容：观看实验室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通报近期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及事故处理决定；学院代表汇报工作；校领导提出下一步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

参加人员：全体校领导、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实验室责任人）

2. 举办实验室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专家讲座

举办地点：学研中心报告厅

主要内容：邀请校外专家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讲座。

参加人员：校领导、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督查员、实验室管理处全体人员、学生代表等

3. 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调研工作

调研内容：校领导带队走访有关二级单位，深入了解二级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情况，指导工作开展，督促隐患整改，协调解决困难。

参加人员：邹国辉副校长、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各实验室所在单位书记、院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

4. 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举办地点：科研楼、学校危险化学品暂存室

主要内容：联合保卫处开展实验室安全设施应急操作、危险化学品泄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暂存室事故应急演练、消防安全技能实操体验等应急演练。

参加人员：校领导、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校级督查员、实验室管理处全体人员

5. 开展“实验室安全，我们在行动！”签名活动

举办地点：学13号楼附近

主要内容：制作签名板，举办签名活动，发起安全承诺；现场发放实验室安全宣传材料。

6. 举办实验室安全展示活动

举办地点：学研中心一层大厅

主要内容：制作宣传展板，在学研中心一层集中展示实验室安全事故警示案例及实验室安全知识。

7. 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

主要内容：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入校检查专家反馈意见，持续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

8. 开展实验室常用高风险设备安全检测工作

主要内容：组织维修厂家对防爆冰箱、超低温冰箱等高风险设备的运行安全进行检测。

（二）学院层面

1. 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举办地点: 各单位自定

主要内容: 各二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师生实验室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参加人员要有一定的覆盖面。

2. 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典型案例专题学习活动

举办地点: 各单位自定

主要内容: 组织全体师生，专题学习研讨学校近期印发的 5 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下发的实验室安全警示教育材料，深入宣传实验室安全知识，吸取教训，加强警示教育。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实验室安全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配备工作力量，广泛动员师生参与，把安全月系列活动作为保障师生实验安全、促进教学科研发展的重要契机，深入细致的开展教育培训、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2. 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学校落实好“实验室安全月”各项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富有学院特色的活动，确保广大师生真正了解掌握实验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3. 立足长效发展。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阵地，强化思想引领，推进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营造人人重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让全校师生逐步实现

“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实验室安全月”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及时将活动照片、好的经验做法等工作材料报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62337701

邮箱：liuyang@bjfu.edu.cn

办公地点：行政楼 220